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或“保荐人”）作为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力电梯”）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康力电梯 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46 号）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成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9,052,563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15.41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909,999,995.83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15,7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894,299,995.83 元，另扣除律师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15,300,000.00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78,999,995.83 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天衡验字（2016）0015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87,900.00
减：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17,109.67
加：以前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59.22

本年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71,049.55
减：本年度使用金额	4,394.13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617.62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储账户余额	67,273.03

（三）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余额为 67,273.03 万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1102022629006130462	募集资金专户	1,248.7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汾湖支行	8112001013700167277	募集资金专户	322.7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10543601040010042	募集资金专户	1,201.6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1102022629006130462	现金管理	22,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汾湖支行	8112001013700167277	现金管理	12,5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10543601040010042	现金管理	30,000.00
合 计	-	-	67,273.03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募集资金按投资项目分别存放于专用银行账户，并与保荐机构、银行、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根据协议约定，保荐人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专户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按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5%的，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

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总经理签字后报财务部，由财务部经办人员审核后，逐级由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签字后予以付款，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

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及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法规，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三、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7,9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94.1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503.8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建电梯智能制造项目	否	38,500	38,500	970.51	7,685.31	19.96%	2019 年 8 月	0	是	否
新建基于物联网技术的智能电梯云服务平台项目	否	25,400	25,400	648.62	2,578.12	10.15%	2020 年 8 月	0	是	否
新建电梯试验中心项目	否	24,000	24,000	2,775.00	11,240.37	46.83%	2018 年 8 月	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87,900	87,900	4,394.13	21,503.80	--	--	0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87,900	87,900	4,394.13	21,503.80	--	--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6年8月2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2,182.7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将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报告期末，2,773.03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64,500万元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康力电梯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刘慧娟 侯卫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